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
1樓

承辦人：張雅婷

電話：本市境內1999、(02)29603456 分機2
629

傳真：(02)29699823

電子信箱：aj1949@ms.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林口區麗園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5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北教人字第1011745028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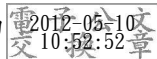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(1012959655_101D2073360-01.PDF)

主旨：函轉高雄市翠屏國中小及茄萣國中101學年度因減班致產
生教師超額情形，請轉知貴校教師在選填介聘學校時審慎
考量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高雄市政府教育局101年5月9日高市教中字第101331929
00號函辦理(檢附原函影本1份)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各級學校(除 新北市立鶯歌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外)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


1011745028